

## 保單借款紓困優惠利率專案辦理說明

親愛的保戶提醒您，於申請辦理保單借款利率優惠專案前，請先行確認：

一、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

1.  申請必要文件
  - (1) 保單借款紓困優惠利率專案申請書
  - (2) 保單借款約定書
2.  適用專案身分證明文件(請擇一提供)  
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輔助證明/其他政府機關或社福機構開立證明文件  
個人紓困輔助資格條件證明/受疫情影響而非自願性失業或放無薪假等證明文件
3.  自行傳真/郵寄辦理
  - (1) 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保全服務傳真或電子郵件辦理聲明暨同意書
4.  借款金額  
借款金額依保單之保價金決定，請先確定可借金額
5.  要保人/被保險人親自簽名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採拍照或掃描方式，請將申請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或傳真方式至下方專屬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透過保單服務人員或郵寄至本公司辦理。

收件地區	傳真號碼	E-mail
台北	02-27230953	<a href="mailto:wi_yu@fglife.com.tw">wi_yu@fglife.com.tw</a>
台中	04-23291060	<a href="mailto:duke_liu@fglife.com.tw">duke_liu@fglife.com.tw</a>
高雄	07-3309032	<a href="mailto:chia_hung@fglife.com.tw">chia_hung@fglife.com.tw</a>

2. 審核過程若有電訪需求時，請您配合接聽來電，維護申請借款權益加速。
3. 若有相關問題亦可聯繫保單服務人員或撥打本公司免付費客服電話 0800-083-083 洽詢。

敬祝 闔府康泰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戶服務部 敬啟



送件單位	單位代號
簽署人/主管確認欄	行政助理受理欄

## 保單借款紓困優惠利率專案申請書

要保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為提供保戶關懷措施及紓困方案，提供保單借款利率優惠專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專案內容：

- 申請期限：自110年07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於本專案借款總額上限未額滿前提出申請且經受理)。
- 借款金額：單一要保人本專案最高累計借款金額新台幣10萬元(每張保單限申辦乙次)。
- 優惠期間：自借款核准日起算3年。
- 優惠利率：優惠期間保單借款利率為1.28%，優惠期間屆滿後以本公司「保單借款約定書」第二頁保單借款約定事項第三點：各險類核定之利率計息。
- 投資型保單、外幣保單、特殊險種：「遠雄人壽一一五終身壽險」不適用本專案。

### 二、申請資格：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
- 符合政府個人紓困補助條件者。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致經濟困難者：
  - 有雇主類型：因失業、無薪假、非自願離職、雇主實施減班休息、協商減薪、雇主營收衰退而減少獎金等實質收入減少，導致經濟困難者。
  - 無雇主類型：包括但不限於攤商、自營商、自由工作者等，但因營業收入下降或暫停營業導致經濟困難者。

### 三、應備文件：

- 保單借款紓困優惠利率專案申請書。
- 保單借款約定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特殊境遇家庭輔助證明
- 其他政府機關或社福機構開立證明文件
- 個人紓困補助資格條件證明
- 受疫情影響而非自願性失業或放無薪假等證明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或說明：\_\_\_\_\_。

### 四、要保人茲以下列保單號碼申請保單借款紓困優惠利率專案：

保單號碼	優惠利率申請金額	保單號碼	優惠利率申請金額

※借款金額依申辦時累計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同一要保人最高借款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0萬元。

※優惠利率申請金額未填寫者，則以該保單最高可借金額為準，並同意貴公司於借款上限額度內分配。

※若借款金額有異動，則以本公司實際交付金額為準。

※被保險人請於保單借款約定書簽名同意辦理。

### 要保人已詳閱上開說明且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事項

要保人簽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請依要保書簽名方式親自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關係：\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號碼：\_\_\_\_\_

(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時，需其法定代理人親簽確認)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本同意書所有簽名均為當事人本人簽名，如有虛偽不實，簽章人須負法律責任。

※審核過程若有電訪需求時，請要保人配合接聽來電，以維護申請借款權益。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見證人聲明：本次辦理係確實親自會晤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且本申請書各欄之簽名皆為本人親自簽字屬實，檢附之影本證件已核對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見證人簽章：\_\_\_\_\_ 手機號碼：\_\_\_\_\_ 登錄證字號或員工編號：\_\_\_\_\_



送件單位	單位代號
簽署人/主管確認欄	行政助理受理欄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借款金額逾100萬元以上，須檢附保險單正本  
※郵寄辦理，必須同時檢附要、被保險人身分證影本及要保人存摺影本

保單號碼

本人(要保人)茲以上述保單號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請保單借款，並同意遵守背面所載之保單借款約定事項及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借款金額 新借 扣除前借，本次實付 合計前借  
借款金額幣別為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  
                  任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金額填寫)(若借款金額有異動，則以本公司實際交付金額為準)

約定付款方式 (擇一勾選)  
抵繳保險費(限同一要保人之保單)  
保單號碼： 抵繳保費金額：元 (倘有餘額依下列方式給付，未勾選時以支票給付。)  
支票給付：  
寄送地址：收費地址  
                  指定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之樓之  
匯款給付：匯款帳戶限為要保人之帳戶，並請附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行庫名： 分行別： 帳號：  
戶名：(中文) / (英文)  
(外幣保單請依銀行開戶之英文姓名填寫)

申辦原因 保單借款請勾選實際支付需求事由：  
資金周轉 投資需求 旅遊 其他

借款期間及利率 本借款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利率依貴公司核定之利率為準，年利率為\_\_\_\_\_%。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三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三、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背面告知書第三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上開說明且同意本約定書所載相關內容及背面之「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保險單借款約定事項」及「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借款人(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  
(請依要保書簽章樣式親自簽章) (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時，需其法定代理人親簽確認)

同意人(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  
(請依要保書簽章樣式親自簽章) (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時，需其法定代理人親簽確認並填寫下列資料)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國籍：

本約定書所有簽名均為當事人本人簽名，如有虛偽不實，簽章人須負法律責任。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保人聯絡資訊：※本公司將依據下列聯絡資訊寄發本次變更相關文件及發送通知簡訊。

文件寄送方式：服務人員轉送 郵寄以下地址

要保人手機： 電話：( ) 分機  E-mail：@

見證人聲明：本約定書各欄之簽名皆為要、被保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字，檢附之影本證件核對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見證人簽章： 見證人身分證號碼或員工編號：

(接背頁)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 一、「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1. 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2. 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3. 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272710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 二、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1. 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2. 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3. 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4. 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三、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1. 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2. 「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3. 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四、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五、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1. 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2. 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之範圍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六、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限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3083 傳真：(02)2345-9567 網址：[www.fglife.com.tw](http://www.fglife.com.tw)

**保單借款約定事項：**

- 一、借款日為本人送件申請文件齊全後，依保險公司核借之日為準。本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保險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保單借款最高可借額度係依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其各商品可借款之最高成數如下：
    1. 傳統型台幣商品：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50%~90%範圍內，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例請詳閱保險單條款附表「保險單借款成數表」。
    2. 傳統型外幣商品：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20%~90%範圍內，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例請詳閱保險單條款附表「保險單借款成數表」。
    3. 投資型商品：
      - (1) 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奔騰世紀變額萬能壽險：借款當日台幣帳戶價值總額之40%。
      - (2) 樂活吉利(台幣/外幣)變額壽險、樂活吉利(台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60%。
    4. 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90%，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率依保險單條款約定。
    5. 萬能保險商品：借款當日解約金之80%，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率依保險單條款約定。
  - 三、借款利率按保險公司核定之利率為準：
    1. 蘇黎世保單：
      - (1) 蘇黎世壽險商品：借款利率為商品預定利率+0.5%，但最低不得低於3.25%。
      - (2) 奔騰世紀變額萬能壽險：借款利率為3.25%。
    2. 遠雄保單：
      - (1) 保單壽險主、附約不含特殊險種最高之預定利率為3.9%(含)以下者：借款利率為「二年定存利率」加2%與3.95%之較大值。
      - (2) 保單壽險主、附約不含特殊險種最高之預定利率介於3.9%(不含)~4.9%(含)者：借款利率為「二年定存利率」加2%與5.5%之較大值。
      - (3) 保單壽險主、附約不含特殊險種最高之預定利率為4.9%(不含)以上者：借款利率為「二年定存利率」加2%與6.95%之較大值。
      - (4) 特殊險種：
        - (1) 86年1月1日以後生效之「遠雄人壽一一五終身壽險(B型)-06年期」及「遠雄人壽一一五終身壽險(B型)-10年期」：借款利率為9.5%。
        - (2) 金玉滿堂終身壽險商品及雄鑽、金鑽、穩鑽、真鑽、好鑽、享鑽、鈦鑽、好利鑽澳幣養老保險商品：借款利率為4.75%。
      - (5) 萬能保險商品、利率變動型年金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保單借款利率按該保險契約之宣告利率+1%浮動計息。  
註：「二年定存利率」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率之平均值。
    3. 遠雄外幣保單：自107年1月1日起外幣商品保單借款利率調整如下：
      - (1) 外幣傳統型商品：保單借款利率為預定利率加2.5%與5.25%之較大值。
      - (2) 外幣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保單借款利率為宣告利率加2.5%與5.25%之較大值。
    4. 投資型商品：
      - (1) 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樂活吉利變額壽險、樂活吉利變額年金保險：借款利率為3.95%。
      - (2) 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壽險、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借款利率為5.95%。
  - 四、保單借款利率如遇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於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作公開揭露【各保單借款年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fglife.com.tw](http://www.fglife.com.tw)】。另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利息繳息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五、借款利息係以計算當時借款本金×借款日利率（年利率÷該年度實際天數×經過天數）。借款利息於保單週年日當月由保險公司通知繳息，利息到期日應向保險公司自行繳納，但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繳息相關金額、付款方式請電詢免付費電話0800-083083。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六、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書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保險公司之約定書取代先前之約定書，保險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保險公司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之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同意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均不須歸還。借款人並充分瞭解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 七、借款人於本借款之期間內得隨時全部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之抵充順序，依序為1.利息2.本金。借款未償還前本契約消滅時，以契約消滅日為清償日。
  - 八、保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本契約條約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本契約變更或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得扣除未償還之借款本息。
  - 九、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保險公司應於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行停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效力恢復。其未清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十、投保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此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人身保險(001)、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保險監理(066)、旅外國人急難救助(085)、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的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
  - 二、**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以 台端與本公司往來之業務及契約書、授權書及申請書等所列，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台端得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83-083)行使權利。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保全服務傳真或電子郵件辦理聲明暨同意書

要保人、被保險人(以下合稱立同意書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資訊安全及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定，就要保人辦理遠雄人壽保單號碼\_\_\_\_\_ (以下稱本保險)各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於本次保全服務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立同意書人聲明暨同意之事項如下：

- 一、同意貴公司得採視訊、錄音及錄影等方式聯繫立同意書人並留存紀錄，並同意出示身分證明資料及配合視訊、錄音及錄影等所需程序，以核對立同意書人之身分及確認本保險之契約變更辦理意願。
- 二、本保險之各項契約變更文件均為立同意書人親自簽名，且立同意書人明瞭貴公司採取之視訊、錄音及錄影等方式，係為本保險辦理契約變更目的之用。
- 三、立同意書人知悉且同意本保險契約變更相關文件正本，應於疫情警戒降為二級或以下時，將正本繳回貴公司留存，若因故無法繳回時，相關保單權益義務由立同意書人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 四、同意貴公司未能取得立同意書人簽回本聲明暨同意書或完成錄音確認時，本次申請契約變更採退件方式處理，絕無異議。

此 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簽名：\_\_\_\_\_ (註)

立同意書人(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註)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註)

(註)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有監護人/輔助人者，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立同意書人連絡電話：\_\_\_\_\_

如有電訪需求時，合適電訪時間為：

全天(8：30~18：00)  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9：00)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